

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4月22日（星期四）中午13時

貳、地點：本部第21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政務次長匡時

記錄：賴威良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略）

陸、會議結論：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功能性」及「結構性」雙重調整，並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整體業務範疇，依專業功能導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管業務，建議由財政部掌理。
- 二、未來「工程產業及技術司」仍有設置必要，惟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規劃之規定，原工程會建議增置之科別，俟本部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釐清新材料新工法認證業務之區隔，再由本部依實際情形規劃設置。另依規定相關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請工程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再覈實檢討實際人力（含人事、政風、會計等輔助單位人力）移撥情形。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有關建築法規、技術、安全檢查及建築師登記管理等相關業務，均規劃賡續由內政部主政處理，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建築師法規制度與管理業務，納入交通及建設部辦理乙節，予以緩議。

四、「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內容，依下列方向再行檢討修正：

- (一) 觀光局建議成立 11 個正式建制機關之駐外辦事處一節，為避免外界質疑本部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增置機關，產生負面影響，且目前觀光局駐外業務實際推動並無窒礙之處，暫予免列。另請觀光局針對未來觀光署輔助單位科別設置，依整合集中原則，朝精簡方向檢討辦理。
- (二) 公路局所屬四級機關設置第 1 區至第 9 區工程分局，未能實際區隔養護工程或新建工程業務屬性，其設置數亦多於目前機關數，請公路總局針對未來新建及養護工程業務之實需，就機關設置數及名稱再予檢討，另監理所部分，暫以現行 5 個監理所匡列。
- (三) 高速公路局及軌道局之四級機關名稱，請檢討是否改以工程處命名之可行性。至未來高速公路局及軌道局輔助單位科別設置部分，亦請朝減列方向規劃辦理。
- (四) 民用航空局擬設四級機關機場工程處一節，鑑於機場工程之業務具臨時性，且目前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有限，是否需設置為正式機關？請再重新檢討。
- (五) 上開事項檢討結果，請於明（23）日上午 10 時前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五、基礎建設局組織設計部分，原則尊重內政部營建署規劃，惟相關科別設置規劃，宜通盤檢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

劃報告時，請內政部營建署併同出席說明。

六、鐵工局建議「軌道局」名稱變更為「鐵道局」一節，併案
簽陳 部長政策決定。

柒、散會（下午2時10分）

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

一、時間：99年4月22日(星期四)中午13時

二、地點：本部第21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葉政務次長匡時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張次長邱春		張邱春
陳次長威仁		陳威仁
陳主任秘書建宇		陳建宇
謝參事明輝		謝明輝
祁司長文中		祁文中
鄧司長添來		鄧厚來
尹司長承蓬		劉詩宗
楊司長燿東		楊燿東
溫處長新琳		溫新琳
李會計長國興		李國興
黃統計長壽椿		黃壽椿

壹、前言：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業經於本（99）年2月3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並於本年1月21日以組改字第09953600031號函訂頒「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推動規定」，請各主管機關依規劃梯次，限期將二、三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一併提送該小組，作為審議之參考。茲為推動未來「交通及建設部」規劃事宜，爰召開本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俾廣續辦理相關作業。

貳、本部98.8.12函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之「交通及建設部」業務職掌及組織架構：

一、業務職掌：

（一）掌理郵政、電信、鐵路、公路、空運、觀光、水運、港埠等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技術規範等之規劃、監督、指揮、審議等事項。

（二）移入業務：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

2、內政部營建署之道路業務、營建產業、基礎建設。

（三）移出業務：

配合環境資源部之設置，將中央氣象局暨所屬各測報機構業務移由該部掌理。

二、組織架構：

（一）交通及建設部內部單位：

1、業務單位：計有綜合規劃司、路政司、公共運輸司、航政司、郵電司、觀光發展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司、

工程產業及技術司等 8 個。

2、輔助單位：計有秘書處、資訊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人事處等 6 個。

3、任務編組單位：計有訴願會、法規會及交管小組等 3 個。

(二) 所屬三級機關(構)，計有：

1、觀光局(原觀光局改置)。

2、公路局(原公路總局改置)。

3、高速公路局(原高公局及國工局合併)。

4、軌道局(原高鐵局及鐵工局合併)。

5、民用航空局(原民航局改置)。

6、航港局(原各港務局航政、港政等公權力業務移出改置)。

7、基礎建設局(原內政部營建署改置)。

8、運輸研究所(原運研所改置)。

9、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港務局：朝公司化規劃。

10、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 所屬四級機關(構)：

規劃三級機關下設 54 個四級機關。

參、本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已正式啟動本部組織改造工作，請依主辦單位補充說明，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要求(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積極推動。未來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會議，並請葉政務次長督導賡續規劃辦理。

二、觀光局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觀光署取代原規劃成立觀光發展司及觀光局一節，請依觀光局意見研議

規劃辦理。

- 三、促參業務依其性質是否併入其他有關機關掌理一節，請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研考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共同研商。
- 四、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如確定移入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營建產業等業務，並成立三級機關基礎建設局，有關營造業法等業務，宜考量併入交通及建設部本部相關業務司辦理。
- 五、未來交通及建設部規劃移出中央氣象局，移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業務，除配合航港體制改革將航政與港埠經營分開外，並進行高公局、國工局及高鐵局、鐵工局之機關整併，且部內相關司、處亦有相當幅度之調整，是極具複雜與挑戰之規劃工作。尤其組織變革過程中，同仁權益一定要保障，特別是涉及人事制度換軌之機關（如公路總局、高公局），或配合航港體制改革之港埠經營公司化，亦有權益保障事項應予考量，請各機關（單位）妥適規劃辦理。

肆、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公布施行，本部後續推動執行之重點內容，臚列如下：

-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於本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月3日總統公布，於4月1日施行；至相關配套措施「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職辦法」亦經行政院訂定發布，並均自本年4月1日實施，各機關執行重點如次：

- (一)員額零成長：目前中央行政機關預算員額計有164,000人，依立法院審查總員額法附帶決議：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0,000人，基此，人事行政局目前

於核定各機關員額時，均以零成長為目標。

(二) 員額總量管理：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各機關員額採總量管理，由行政院核定本部暨所屬機關總員額，授權本部於分配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配置，惟事業機構（本部計有四港、臺鐵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總員額法，爰其預算員額不得調整至行政機關運用（但行政機關之預算員額得調整至事業機構運用）。

(三) 優惠退離所遺職缺員額應相對減列：

1、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符合相關條件，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並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者，每延後 1 個月減發 1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各機關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精簡人員時，須擬訂精簡計畫，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辦理優惠退離，並以 1 年辦理 1 次為限，每次最長 7 個月，每次精簡員額不得低於現有預算員額 4% 或 100 人。

3、上述兩類辦理優惠退離所遺職缺，該機關預算員額均應相對減列，惟為利業務賡續推動，賦予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准駁權。

二、未來配合員額零成長、員額總量管理及優惠退離所遺職缺員額應相對減列等措施，經簽奉部長同意本部原則作為如次：

(一) 員額零成長目標，與本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部

長裁示「本次組織調整作業以不增加員額為前提」相符，未來本部將配合上述政策，嚴格控管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非屬必要不請增員額。

(二) 為落實員額總量管理及員額零成長精神，「交通及建設部」目前各司(處)之規劃如有增加人力情形，除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外，餘建請以免議為原則。

(三) 茲以辦理優惠退離之職缺，其預算員額須相對減列，爰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未來對申請優惠退離之案件，將從嚴審酌，並以免議為原則。

伍、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移入交通及建設部之促參業務，依專業功能導向，宜將該業務併入財政部辦理，請 討論。

說明：

(一) 在打造「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的願景下，藉由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功能性」及「結構性」雙重調整，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整體業務範疇，實與交通及建設部之主要職掌與專業功能有別，為能發揮公共建設支出之財政效能並有效掌控國債，俾使我國財政得以持續健全運轉，業經本部依國外執行經驗、我國執行狀況及促參業務權責歸屬等予以深入研析，爰建議依專業功能導向，將「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業務，一併歸由財政部掌理。

(二) 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任務編組(促參籌備處)掌理之促參業務，請以專業功能導向將該業務併入財政部辦理之說明資料」1份(詳附件1，頁9-16)

決議：

二、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工程產業及技術司」組設內容、員額配置及人力來源等情形，請討論。

說明：

- (一) 工程會移入業務擬設置「技術產業法規制度科」及「技術證照科」2科，其科數不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二級機關「各司設4科至8科」之規定。且該會規劃移撥之人數僅職員6人、聘用2人（按：「技術產業法規制度科」職員4人、聘用1人；「技術證照管理科」職員2人、聘用1人），並建議「技術產業法規制度科」增列技正1人；「技術證照管理科」增列科長及專員各1人、聘用1人，其人力來源仍有籌措問題。又「工程產業及技術司」業務係由工程會移入，非屬本部原負責業務範圍，是否由部屬機關人力移撥，宜予考量。
- (二) 配合未來交通及建設部所屬三級機關「基礎建設局」之成立，宜於二級機關設置業務監督單位，爰「基礎建設局」之業務監督單位似可設於「工程產業及技術司」，朝集中營建相關產業管理事權之方向規劃其業務範疇。
- (三) 經初步洽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建議「工程產業及技術司」可增置「工程技術規範科」、「新材料新工法認證科」、「國際營建合作事務科」、「營造產業管理科」等4科。上開建議方向如經採行，相關科名及移撥人力部分，擬由內政部營建署依業務情形再予規劃，並依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規定，由該署隨同業務移撥相關人員。

決議：

三、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建築師法規制度與管理業務，納入交通及建設部辦理，請 討論。

說明：

- (一) 交通及建設部「工程產業及技術司」之職掌，除含括技術產業法規制度（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制度等事項）及技術照證管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輔導、管理、教育訓練等事項）外，如政策決定有關「基礎建設局」之業務監督單位設於「工程產業及技術司」，已朝集中營建相關產業管理事權之方向規劃其業務範疇。
- (二) 工程會建議「工程產業及技術司」將建築師管理事項，亦歸入交通及建設部管理。茲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有關建築法規、技術、安全檢查及建築師登記管理等相關業務，均規劃廣續由內政部主政處理，爰建議維持現況不予更動。

決議：

四、關於「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各機關規劃之組設內容是否妥適，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部於 98 年 8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組改推動委員會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其中促參業務未來擬調整至財政部、觀光局擬改為觀光署，各所屬機關之業務區塊、組設及員額等資料，亦有所異動，為免影響組改推動小組之審議進度，業由部屬各機關重新檢視原調整規劃報告（草案），並依實際規劃情形再修正資料內容，彙如「交通及建設部組織

- 調整規劃報告(草案)」(詳附件 2, 另於會上發送)。
- (二) 依各機關報送之資料, 除部分內部組設名稱配合業務實際情形更動外, 公路局及觀光署並擬增置四級機關(構)(按: 公路局所屬監理所配合北、高兩市監理業務回歸中央, 增置 2 個監理所, 另並配合移入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業務, 增設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會【任務編組】; 觀光署則擬擬將原 10 個駐外辦事處改為正式單位並增設 1 辦事處); 高速公路局則減列所屬 1 個新建工程分局及 1 個交通管理分局。
- (三) 本案彙整各機關修正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 提請 確認。惟配合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 經檢視各三級機關輔助單位科別設置情形, 除公路局、民用航空局及運研所大致擬維持原科別設置外, 餘均增置部分科別, 以內政部營建署部分業務移出, 成立基礎建設局為例, 相關輔助單位均擬設多個科別, 實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不符, 建議會後由各三級機關再檢討輔助單位科別設置情形, 並於 2 日內將正式意見送至本部人事處彙辦, 未提出說明者, 則由人事處逕依上開原則予以簽辦核列。至因應前開三項議題決議情形, 亦將配合再修正規劃報告(草案)內容, 併予說明。

決議:

伍、臨時動議